

落实乡镇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交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重点车辆管理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进一步督促乡镇农村落实乡镇农村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特制定本责任承诺书。

一、责任承诺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和方针，实现零违章、零事故、零伤亡、零损失、零投诉的目标，保障交通安全。

二、责任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2、严格遵照《山西省客运管理规定》和其他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道路行车安全；非客运车辆严禁从事客运、非载客车辆严禁违法载人，严禁报废车、拼装车、车况不良的车、未经检验的车、未投保交强险的车上路行驶；严禁客运车辆在凌晨 2 点至 5 点从事客运、夜间在三级以下路段从事客运，严禁在路况差的路段从事客运。

3、严禁车辆超速、超员、超载、客货混装、强行通行、货运车货厢载人，严禁驾驶人疲劳驾车、酒后驾车、无证驾车、准驾不

符的人驾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违规操作，不在无安全通行条件的道路和交通环境下通行，在雨、雪、雾恶劣天气下谨慎驾驶。

4、做好车辆保养，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5、驾驶人不得驾驶无号牌的车辆上路行驶，不得挪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不得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

6、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管等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责任追究

对于发生的违法行为及事故，要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法法规严肃处理。

乡镇 （村） 名称 （公章）

农用车（户主签字）：

年 月 日